

证券代码：603949

证券简称：雪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或《激励计划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.53元/股。

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，有1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故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,400股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5〕

1383号)，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未达到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。因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6,540股、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,034股。

综上，本次将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9,974股，均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.53元/股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